

2013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2014 年 4 月

目 錄

壹、前言	2
貳、成效摘要	4-6
參、2013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7-69
一、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7-23
二、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24-36
三、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37-57
四、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57-69
肆、未來工作重點	70-75
一、查緝面	70
二、保護面	70-71
三、預防面	71-75
四、國際交流與合作	75
伍、結語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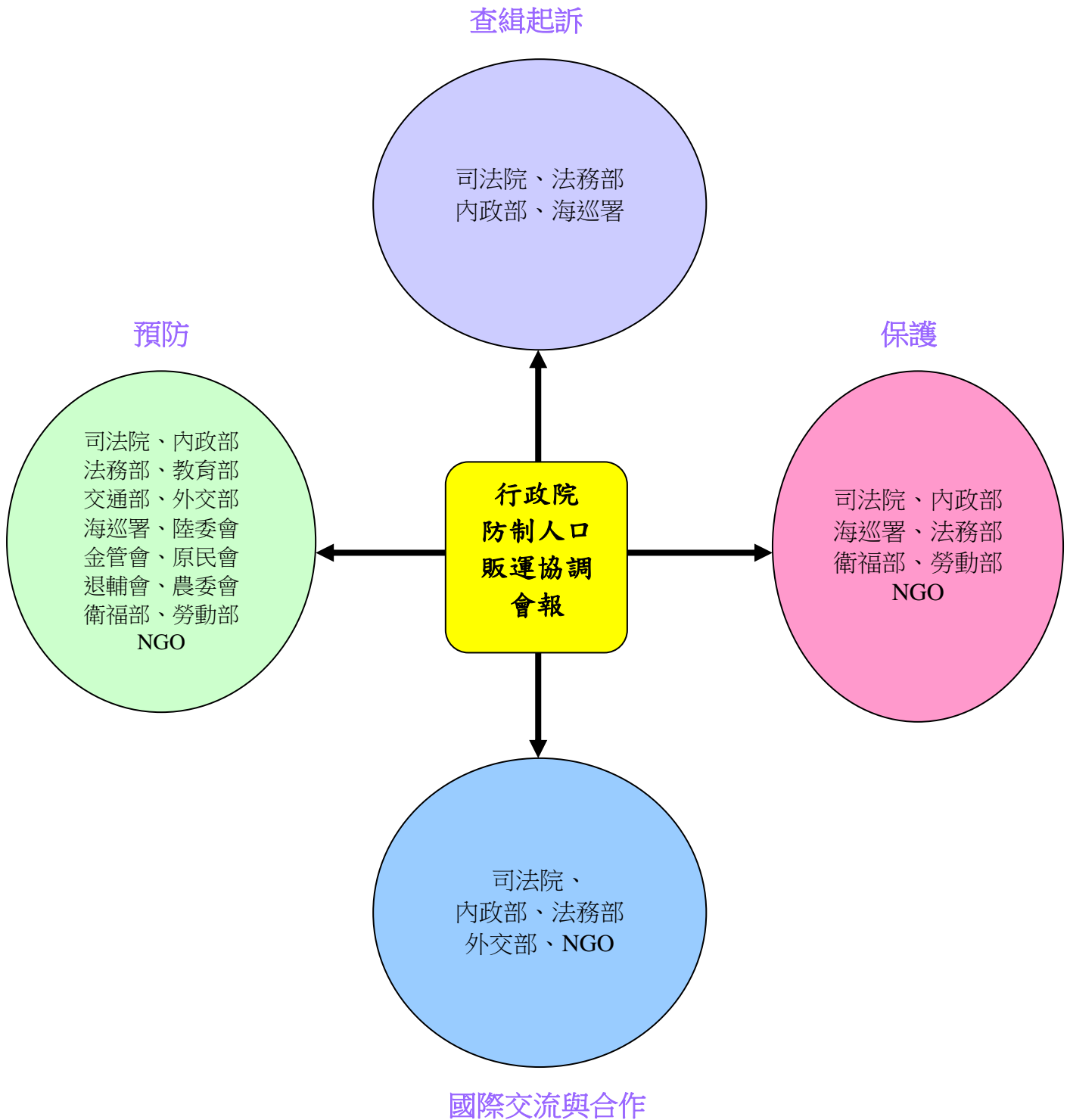
壹、前言

鑑於人口販運乃危害人權之嚴重犯行，我國與世界各國，極為重視並持續推動相關防制工作。首先，政府於 2006 年 11 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並於 2007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作為聯繫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全力執行防制工作。另為保障人權，於 2009 年 1 月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同年 6 月施行，該法訂定對加害人從重求刑之刑事處罰及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給予被害人臨時停留許可及工作許可，期使被害人能獲得收入，重建生活，使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獲得良好成效，連續 4 年獲得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列為第 1 級國家。

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我國與國際社會互動日益頻繁，人口移動的數量與速度皆較以往增加，外籍人士移入主要為商務、觀光、就學、就業及婚姻移民，這些外籍人口尤以外籍勞工人數最多，婚姻移民次之。當外籍勞工普遍出現在社區生活周遭，但囿於文化、語言的隔閡，加以工作環境的侷限性，他們較易成為遭遇不公平對待的弱勢族群；近年來國際社會對於外籍漁工遭受勞力剝削議題十分關注，我國雖已採取適當防範及管制措施，強化國境管理，並落實外籍勞工（漁工）權益之保障，但仍為東南亞及大陸地區勞動人口和色情的目的國，所以目前人口販運問題主要為勞力剝削及性剝削。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不僅需要長期持續的努力，更是一項需要國際合作及共同關注的挑戰。在 2014 年，我國將持續與國際社會共同攜手合作，并肩捍衛基本人權，打擊人口販運，落實兩人權公約的精神，將臺灣打造成一個重視人權的國度，並持續作為亞洲國家之典範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跨域合作機制



貳、成效摘要

我國政府各部門 2013 年積極推動各項防制工作，並經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協調統合各部門資源及與民間非政府組織團體密切配合、全力投入下，2013 年各項防制人口販運作為，成效卓著。

在查緝起訴方面，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66 件，其中勞力剝削 84 件、性剝削 82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127 件，被告 335 人。

在保護面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和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24 處庇護所，2013 年新收安置被害人計 366 名，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相關保護服務；另於司法程序告一段落後，協調相關單位安排 130 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另統計 2013 年移民署同意核發被害人 181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同意延長 203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勞動部同意核發 282 件工作許可。

在保護外籍勞工服務措施方面，藉由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避免外籍勞工遭仲介剝削，並降低外勞仲介費用負擔，2013 年計服務 1 萬 7,518 名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代收及代轉 5 萬 1,312 件申請文件，提供聘僱外勞之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 13 萬 2,971 人次，成效良好。另協助外籍勞工協調雇主或仲介返還積欠的薪資費用案件計 4,055 件，共計追回薪資費用新臺幣 1 億 2,858 萬 1,884 元，有效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在預防面向，首先，整合各部會及民間資源，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並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知；為持續加強宣導是項議題，移民署特別拍攝中、英、印、泰、越 5 國語言版本之微電影，以觀看影片方式導入民眾反人口販運觀念，並藉由演員的知名

度，吸引大眾目光，達到宣導之目的。其次，為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及辦案能力，移民署辦理 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1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種子人員研習及「2013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另為有效並賡續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內政部自 2013 年起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評，用以促進地方政府對人口販運防制議題的重視及強化相關防制工作之深度及廣度；此外，移民署委託台灣展翅協會對人口販運防制法未來修法方向研究案業於 2013 年辦理完竣，對我國未來修法將有重大助益。各部會則分別於專業領域訓練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

為分享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成功經驗，移民署於 2013 年 6 月 13 日首次派員前往奧地利參加「歐亞對話：人口販運-歐亞面臨之挑戰 (EU - ASIA DIALOGUE--International Workshop:” Human Trafficking-Challenges to Europe and Asia”)」國際研討會，與歐盟及東南亞國家代表進行交流，大幅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此外，移民署與外交部及觀光局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共同舉辦「2013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來自歐盟、英國、美國、澳大利亞、柬埔寨及泰國等 7 國代表，與國內政府部門及 NGO 進行研討，將國際合作網絡從亞洲擴大至歐洲，全面提升打擊成效。會中代表並特別針對兒少性剝削及海上漁工勞力剝削等近年來國際社會關注議題進行深入探討。經由瞭解與會國家對防制兒少性觀光、兒少性剝削及兒少色情的觀點與作法，將有助於作為我國未來執法及修法之參考；另以全球觀點及東南亞鄰近國家檢視漁工販運現況，作為我國檢視漁工管理問題之借鏡並強化夥伴關係，期能有效降低亞洲區域整體人口販運犯罪率。

另為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我國於 2013 年 4 月 23 日與

宏都拉斯、7月10日與越南、7月11日與巴拉圭共同簽署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備忘錄，實質增進移民事務的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防制人口販運。

參、2013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一、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一)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績效

- 1、各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勤務，強化橫向聯繫，妥善連結資源，針對非法仲介、外來人口被僱用之地點及經常聚會處所，或轄區內之風化場所，不定期執行掃蕩工作，近 2 年並擴大查緝，將非集團性人口販運案件亦納入查緝目標。2013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並將保護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免於性剝削列為重點，以全面打擊是類犯罪。
- 2、統計 2013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 166 件，其中勞力剝削 84 件、性剝削 82 件，皆已移送地檢署偵辦。2008 年至 2013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件數	查緝 件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件數	性剝削 件數
2008 年		99	40	59
2009 年		88	46	42
2010 年		123	77	46
2011 年		126	73	53
2012 年		148	86	62
2013 年		166	84	82
2013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績效				
內政部警政署		108	50	58
內政部入出國 及移民署		34	22	12
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		8	4	4
法務部調查局		16	8	8

(二)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起訴及判決情形

- 1、法務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負責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報，督導各檢察署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辦理，提升辦案效能，並加強與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另法務部仍將持續督導所屬檢察官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依法視犯罪情節輕重，具體從重求刑。
- 2、統計 201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127 件、被告 334 人。2008 年至 2013 年起訴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件數	人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性剝削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2008	165	601	40	106	113	452
2009	118	335	35	102	83	233
2010	115	441	41	110	76	346
2011	151	437	72	179	80	259
2012	169	458	34	57	136	408
2013	127	334	84	246	46	103

註：案件類型自 2009 年 6 月起以複選統計，因此有案件總數與分類數加總不同之情形。

- 3、法務部統計 2013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270 人，多數案件量刑在有期徒刑 6 月以下 155 人，其次為 3 年以上 5 年未滿 41 人及 1 年以上 2 年未滿 36 人。2008 年至 2013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情形列表如下：

科 刑 人 數 年 度	六月 以下	逾一 六年 月未 滿	一二年 年未 上滿	二三年 年未 上滿	三五年 年未 上滿	五七年 年未 上滿	七十年 年未 上滿	十十年 五年 以上 未滿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合 計
2008	181	50	34	3	3	0	1	1	11	3	0	287
2009	256	58	30	4	7	1	13	0	6	1	0	376
2010	192	37	34	4	19	0	1	1	8	4	0	300
2011	98	15	27	5	17	2	1	0	6	2	1	174
2012	144	16	27	3	32	2	3	0	11	62	0	300
2013	155	21	36	5	41	4	2	0	4	1	1	270

註：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 4、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並建立督導指標，除總指標外，同時分列「勞力剝削案件」及「性剝削案件」兩類指標；指標包括全國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下列數據：
- (1)偵案新收件數、人數及與去年同期比較增減情形。
 - (2)偵案終結(包括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件數、人數及與去年同期比較增減情形。
 - (3)羈押人數及與去年同期比較增減情形。
 - (4)定罪率及與去年同期比較增減情形。
- 5、為加強防制兒少性剝削，法務部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立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媒介少女賣淫」案件之指標。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媒介性交易案件時，如其中有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起訴，且犯罪事實涉及利用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媒介未滿 18 歲之人賣淫，或以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媒介性交易時，以查獲之案件數、被告人數、被害之未滿 18 歲未成人人數及查獲之網站數，作為督導指標。

(三)擴大查處範圍

- 1、嚴密國境線證照查驗勤務，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目的為杜絕犯罪集團利用空運、非法過境轉機之方式轉運被害人，以及運用被害人之弱勢處境招收被害人，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統計移民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等機關 2008 年至 2013 年查緝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 查緝項目 成效	國境查獲偽變造、冒領(用)證 照及指紋比對冒用身分(單位：案)	境內查獲行蹤 不明外勞(單位：人)
2008 年	149	8,562
2009 年	81	9,998
2010 年	57	10,045
2011 年	35	8,474
2012 年	29	13,594
2013 年	17	16,269

- 2、加強面談查察，遏阻假結婚案件：

(1)大陸配偶面談機制：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申請來臺，依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規定，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皆須接受面(訪)談，因此移民署在執行臺灣配偶訪談時，若發現有虛偽

結婚情事，除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對已入境者，另結合訪查作為，藉以過濾婚姻真偽。統計 2013 年受理面談案件計 1 萬 5,569 件，為加強面談作為阻絕違法於境外，其中 9,130 件於國境線上實施大陸配偶面談。2008 年至 2013 年執行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面談 件數	通過件數 比率(%)	不通過件數 比率(%)	再次面談件數 比率(%)
2008	30,500	20,904(69%)	3,726(12%)	5,870(19%)
2009	28,686	20,302(71%)	2,857(10%)	5,527(19%)
2010	23,533	17,930(76%)	1,972(8%)	3,631(16%)
2011	19,862	15,227(77%)	2,080(10%)	2,555(13%)
2012	18,405	13,863(75%)	2,297(13%)	2,245(12%)
2013	15,569	11,997(77%)	2,284(15%)	1,356(8%)

註：2008 年及 2009 年資料為境內面談統計；2010 年~2013 年資料為境內面談統計及國境線上面談統計之加總

(2)外籍配偶面談機制：鑑於我國移民及警察機關屢查獲東南亞地區人士假藉結婚依親事由，來臺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活動，外交部爰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相關規定要求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等國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來臺，男女雙方原則上須親赴指定之駐外館處面談。

2013 年面談統計資料列表如下：

國籍	受理件數	無須面談即通過件數	面談通過件數	面談拒件件數	拒件率	備註
越南	4,101	64	1,960	1,923	47%	154 件待補或函查，尚無結果。
印尼	926	11	308	353	38%	254 件待補件或函查，尚無結果。
泰國	469	27	295	143	30%	4 件待補件或函查，尚無結果。
菲律賓	397	22	359	16	4%	
緬甸	138	50	70	18	13%	
柬埔寨	0	0	0	0	0%	

為建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處理準據，以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臺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並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外交部於 2010 年 6 月 9 日發布「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規範面談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救濟途徑等節，駐外館處對面談駁回案件須核發書面處分，說明拒件理由及救濟途徑，使面談作業程序符合法制規範並兼顧人權保障。另 2013 年 10 月修正上述要點部分規定，以精進外籍配偶面談機制。

駐外館處之面談實務作業係採國人與外籍配

偶交叉詢問之方式，瞭解雙方背景、交往經過、結婚過程，以探求婚姻真實性，對於防範虛偽結婚及人口販運案件確有助益。惟鑑於駐外館處並無司法調查權，僅能藉由文件審查及面談瞭解男女雙方背景及結婚真意，雖力求公允，仍有其侷限，外交部爰於 2010 年起與內政部建立正式合作機制，駐外館處於面談國人與外籍配偶後，倘認為對國人之一方有訪查必要者，即將個案轉請移民署實地查察，透過訪談當事人及其家屬，協助過濾人頭案件。此外，駐外館處對於因特殊原因核發外籍配偶來臺簽證加註不得改辦居留之個案，亦將相關資料（含可疑違法及尚待釐清之事項）函送該署專勤隊訪察其入境後在臺生活動態，以作為日後簽證審核之參考。另外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亦配合移民署針對在臺有違常紀錄而擬以依親事由再入境者，協助查核其身分證件真偽，以利該署辦理撤銷或縮短管制事宜。「預防重於治療」，以上措施實為預防人口販運之重要手段，而外交部及相關駐外館處之實務作業當已發揮防微杜漸、預防人口販運之重要功效。

為防範不肖外籍人士假結婚之名入境，行非法工作，甚至取得我國籍之實，外交部對駐外館處查報之假結婚案或當事人已獲在臺居留之可疑案件資料，均函送相關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查處；並將我駐外館處實務發現之違常現象，提供相關機關作為相關政策、法規及實務執行面等制度性規範之參考，研議修改適當法令，以杜絕不法。

3、加強查處違法聘僱與非法仲介以避免外籍勞工遭受剝削之情形發生，統計查處情形如下：

(1)查處違法聘僱之類型件數：

違法聘僱類型		非法容留外國人	聘僱未經許可或他人申請之外國人	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工作可變更外國人工作場所
2008	罰鍰處分件數	181	767	27	414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37			
2009	罰鍰處分件數	152	582	12	410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16			
2010	罰鍰處分件數	186	777	26	545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33			
2011	罰鍰處分件數	255	960	17	746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97			
2012	罰鍰處分件數	305	1,136	14	768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61			
2013	罰鍰處分件數	376	1450	13	897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227			

(2) 查處仲介違規之類型件數：

年度件數 \ 違法類型		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	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未善盡受任主 事務致僱主 違反法令	非法媒介 (含非法個人或法人)
2008	罰鍰處分件數	77	23	45	76
	停業處分家數	14	7	0	7
2009	罰鍰處分件數	110	12	52	92
	停業處分家數	10	12	0	10
2010	罰鍰處分件數	22	3	52	62
	停業處分家數	2	3	1	17
2011	罰鍰處分件數	21	1	58	81
	停業處分家數	6	0	1	18
2012	罰鍰處分件數	23	12	60	73
	停業處分家數	12	3	3	9
2013	罰鍰處分件數	16	0	64	106
	停業處分家數	5	0	2	14

註：罰鍰處分對象包含非法媒介之自然人及公司；停業處分對象為公司。

(四)查緝實例

案例 1. 查獲呂○○為首之跨國人口販運集團

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和大陸公安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同步破獲兩岸大型人口販運應召站，經調查本案順益和永業應召站為臺北市及新北市地區最大應召站，該犯罪集團特地到大陸挑選被害女子，以假結婚或商務考察來台賣淫；移民署經過 8 個月的跟監，查出該集團 1 年多來已安排 300 多名大陸女子來臺，標榜兩岸合作，並以每半個月「換貨」方式，每天維持至少 30 人上工，估計 1 年多來營運獲利已獲利新臺幣逾億元。本案已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營利性交猥褻、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偽造文書等罪嫌將犯罪集團首腦呂○○等犯嫌及現場查扣之不法犯罪所得計新臺幣 25 萬 3,550 元等證物，併同移送地檢署偵辦。



案例 2. 破獲以綽號阿姨為首北台灣最大之「人口販運集團」

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於 2012 年 7 月間查獲桃園縣龜山鄉一間國內知名家電工廠僱用 33 名非法逃逸外勞及大陸人士，追查出係新北市以綽號『阿姨』為首之仲介業者所派遣，該名『阿姨』的陳姓女子因案遭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期徒刑，惟仍繼續從事非法仲介工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2013 年 11 月 4 日指揮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調查站等單位，成功破獲以陳姓女子為首之北臺灣最大宗人口販運集團，查出該集團非法仲介逃逸外勞及大陸探親人士來臺從事清潔、看護等工作，並利用偽變造證件掩飾其非法身分，非法外勞工作的地點遍布北部地區，包括知名百貨公司及手機工廠，數年來獲利將近數千萬元。本案已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偽造文書等罪嫌將犯罪集團首腦『阿姨』陳姓女子等犯嫌移送法辦。



案例 3. 偵破以張○○為首之犯罪組織涉嫌人口販運、 暴力脅迫賣淫案

以張○○為首之人口販運集團，指示集團成員印尼籍莊○○以坐檯陪酒唱歌、跳舞即能賺取豐厚薪資為幌子，負責招募同鄉印尼籍逃逸女子，再由集團成員利用強暴、監控、脅迫、餵食（提供）毒品等手段，迫使被害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遇有不從者，嫌犯張○○等人則持槍或出言恐嚇，逼迫被害女子就範；另該集團由胡○○、林○○擔任馬伕，載運被害女子至臺南、嘉義等地之檳榔攤、小吃部從事坐檯陪酒或性交易，每次金額新臺幣 3000 至 5000 元不等，嫌犯張○○等人除抽取佣金外，又巧立押金、食宿費、水電費、車資、購藥費、修車費、購車費等名目，藉以苛扣、剝削其等女子所賺取之金錢，致外籍女子未得分文。

本案經專案小組陳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過濾情資及實施行動蒐證後，掌握該些外籍女子遭拘禁處所，動用 80 餘名優勢警力，利用颱風天風強雨驟掩護下發動強勢攻堅，營救出遭監控之印尼籍外國女子共 11 名。全案於 2013 年 10 月 2 日以張○○等 10 名犯嫌觸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案例 4. 偵破林○○等人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

海岸巡防署臺北機動查緝隊接獲諮詢提供線報指出：雲林 2 名印尼籍看護工自 2012 年合法應徵入境來臺擔任看護工遭受雇主不法控制之情事，旋即報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

經調查該 2 名看護工遭雇主要求平日生活不得任意行動，亦不得任意撥打電話對外聯絡，在臺期間雇主提供不足伙食，亦非從事其來臺所申請之看護工作，且行動自由長期遭受控制痛苦不堪。

本案經臺北機動查緝隊會同相關單位於 2013 年 4 月間，依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前往雇主林○○、黃○○等 2 人位於雲林縣二崙鄉住處實施檢查，發現 2 名看護工均未從事看護工作，復循線於雲林縣西螺鎮之 3 工廠查獲雇主涉嫌勞力剝削之犯罪事實，全案於 2013 年 5 月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察官並告諭主嫌林○○、黃○○等 2 人應賠償被害人遭受剝削之薪資所得。

案例 5. 跨境打擊人口販運集團

被告林○○等人經營「富○利財務管理公司」，除超收仲介費及利息並以「不當債務」約束之方式，非法拘束菲律賓籍勞工外，同時以不實文書引進受不當債務拘束之菲律賓勞工來臺從事抵債性工作，由「富○利財務管理公司」在臺代收菲律賓勞工所得牟取暴利，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刑法重利罪。本案係法務部與菲律賓司法部門共同合作調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013 年 4 月 23 日起訴林○○在案，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六)司法審判實例

—案例 1：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978 號判決

案例事實：

被告甲與同案被告乙、丙、丁均明知代號 A1 至 A14 等 14 名印尼籍女子，均經合法入境臺灣工作，嗣因逃逸遭撤銷聘僱許可，已無法自行覓職，且因在臺灣非法居留、環境陌生、舉目無親及語言不通，而處於難以求助，但又亟需賺錢改善家鄉窮困家計之弱勢處境，竟基於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以營利之犯意聯絡，於 100 年 10 月間起，先透過同為逃逸勞工之印尼籍女子，以只需陪客人喝酒聊天，工作輕鬆，收入豐厚，還有小費可拿為由，招攬、引誘處於弱勢處境、亟需金錢謀生改善家計之逃逸印尼籍女子 A1 至 A14 等 14 人，前往同案被告乙經營之應召站謀職，同案被告乙並承租房屋作為 A1 至 A14 等 14 人之住處而容留，迨被告甲遇有男客要求提供脫衣坐檯陪酒及全套或半套之性交易服務時，即聯繫被告乙告以上情，由同案被告乙、丙、丁擔任接送司機（即俗稱之馬伕），分別駕車接送 A1 至 A14 等 14 人前往被告甲所經營之海鮮店包廂內，媒介上開 A1 至 A14 等 14 人與不特定男客，從事飲酒、唱歌、供男客撫摸胸部與下體猥褻行為之脫衣坐檯陪酒及全套或半套之性交易工作，每次性交易時間以 2 小時為 1 節，每位小姐一節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200 元，被告甲從中抽取 300 元、同案被告乙、丙、丁則各自抽取 400 元、100 元等以營利。A1 至 A14 等 14 人原先雖均不同意從事脫衣坐檯陪酒與全套、半套性交易工作，但因處於身為逃逸外勞、對新竹地區陌生、語言不通、孤立無援亟需金錢謀生改善家計與難以求助之處境，迫於無奈乃同意為性交易行為。

法律適用：

關於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與刑法第 231 條之適用：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人口販運罪」，指從事同法條第 1 款之「人口販運」行為，而犯相關實體法之罪名者，是「人口販運罪」乃特定犯罪型態之總稱，並非單一特殊實體法罪名規定(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502 號判決參照)。前揭判決就「性剝削」被害人為成年人，同時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意圖營利，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罪」及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圖利使人為性交猥褻罪」之案件，係採「一行為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意圖營利，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罪處斷。

惟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803 號判決採不同見解，認被告同時犯上開二罪名，應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重法優於輕法」原則，優先適用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

—案例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426 號 判決

案例事實：

被告以照顧父親為由，經人力公司仲介外籍女性勞工 1 名至其住所擔任家庭看僱工，詎被告利用該外籍勞工無以在臺灣勞動市場自由找尋雇主，苟不願承擔遭期前解約遣返風險，且對臺灣環境陌生、不熟諳通用語言等脆弱情境，遂保管該名外籍勞工之護照、居留證、健保卡、存摺等重要證件，恣意扣抵其每月薪資，並命該外籍勞工尚須額外照顧被告母

親、操持家務，又限制外籍勞工之沐浴期間、次數，致其生活品質低落。

法律適用：

一、對「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認定：

考量本件外籍勞工在臺期間，除原所簽訂勞動契約之工作範圍外，尚應照顧被告之母，另須擔負住處內家事雜務，其勞動價值共計達 40 萬 7,226 元，然實際僅領得 8 萬 2,000 元，另加計其於民事審判程序中同意抵銷被告代墊款之 1 萬 40 元，則其實際所得薪資與勞動應得對價，差距超過 4 倍，堪謂懸殊。查其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相較，實已顯不合理，故該當「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且被告主觀上明知而仍拒予提供相當之報酬對價，自足認其有貪圖免予支付之私利之犯意，其主觀上之營利意圖亦已表徵於行為而堪認定。

二、對被害人「脆弱處境」之認定：

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稱「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指人口販運加害人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身處異鄉、語言不通，或其他相當情形之弱勢處境而言，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定有明文。所謂「難以求助之處境」，應衡酌被害人是否處於脆弱之處域中，需綜合考量被害人個人、地位、環境上之處境以觀。被害人個人因素諸如心理或身體之殘缺或限制；地位因素諸如被害人是否為非法入境導致其遭遇社會或語言上之孤立；環境因素諸如被害人是否處於失業狀態或經濟困窘。此些弱勢狀態，可能原已存在於被害人，例如貧窮、身心障礙、年齡、性

別、懷孕、文化、語言、信仰、家庭狀態及非法地位等，亦可能係由加害人所創造，例如社會、文化及語言之孤立、非法地位、經由藥物、情感或運用文化、宗教儀式而建立之依從關係等。此種弱勢處境，致使被害人相信屈從於加害者之意志，是唯一真正或可接受之選擇。

三、放寬「不當債務拘束」債務類型之認定：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2 項條文中所謂之「不當債務」，參諸立法理由，應係指與立法理由例示所舉之「偷渡費用、假結婚費用、利息」等由雇主巧立名目、剋扣收費且不具合法性之性質上相類似之債務亦屬之。

二、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一)提供適當安置，強化保護服務

1、跨國境被害人安置保護：考量地區平衡及就近安置原則，移民署與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於臺灣本島北、中、南及東部共設置24處庇護所，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其中有3處為移民署設置之公設民營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統計2013年合計新收安置被害人366人，其中女性319人、男性47人，被害人國籍以印尼籍276名最多，越南籍65名次之，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另統計內政部2013年各項安置相關經費計支出新臺幣2,201萬1,047元，包括生活照顧、伙食、醫療及返國機票費用等。2007年至2013年安置跨國境被害人數列表如下：

安置性別. 國籍 年度. 剝削類型		新收安置人數	性別		國籍								
			男	女	印尼	越南	泰國	菲律賓	大陸地區	柬埔寨	孟加拉	印度	無國籍
2007年及 2008年	遭性剝削	9	0	9	4	4	0	0	0	0	0	0	1
	遭勞力剝削	97	15	82	63	9	13	0	0	12	0	0	0
2007年及2008年合計		106	15	91	67	13	13	0	0	12	0	0	1
2009年	遭性剝削	85	0	85	45	12	1	0	27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44	71	173	120	73	6	14	0	9	22	0	0
2009年合計		329	71	258	165	85	7	14	27	9	22	0	0
2010年	遭性剝削	45	5	40	14	4	6	2	19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79	61	218	147	71	6	37	2	13	2	1	0
2010年合計		324	66	258	161	75	12	39	21	13	2	1	0
2011年	遭性剝削	56	0	56	20	1	1	1	33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63	90	173	155	83	9	13	0	0	3	0	0
2011年合計		319	90	229	175	84	10	14	33	0	3	0	0
2012年	遭性剝削	152	0	152	131	1	0	0	20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310	66	244	225	59	1	23	0	2	0	0	0

2012 年合計		462	66	396	356	60	1	23	20	2	0	0	0
2013 年	遭性剝削	121	0	121	110	1	0	1	9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45	47	198	166	64	6	7	0	0	0	0	2
2013 年合計		366	47	319	276	65	6	8	9	0	0	0	2

2、本國籍 18 歲以上被害人保護：統計 2013 年司法警察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本國籍 18 歲以上者計 36 人，其中 19 人交由當地社政單位安置，另 17 人經詢皆無意願接受安置，已自行返家。另為保障上開被害人自行返家之後續服務，業責成司法警察於偵查人口販運案件時，如遇有自行返家之本國籍被害人，遞交「我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予被害人參考，同時徵詢被害人是否同意轉介社政單位提供福利服務，若徵得同意，即填妥轉介表並電話通知社政單位接收辦理。

3、18 歲以下被害人保護：統計 2013 年司法警察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少女從事性交易者計 88 人，依兒童及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其中 87 人交由查獲當地社政單位安置、1 人已成年自行返家。

(二)再次清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為澈底清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新竹、宜蘭及南投等收容所，針對所內受收容人依規定進行再度清詢，如發現疑似被害人旋即轉請原案件查獲機關再次進行鑑別，並為後續處置。

2013 年受收容人經清詢移請查獲機關再次鑑別後，計有 81 名被鑑別為被害人而自收容所移轉安置保護。

(三)提供臨時停留許可

據移民署統計 2013 年同意核發被害人 181 件臨時停

留時許可證；另同意延長 203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

(四)保障工作權

依 2009 年 6 月 8 日訂定發布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申請書，並於核發被害人工作許可時，一併函知安置單位轄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2013 年已核發工作許可 282 人、協助轉換雇主 37 人，由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協助求職 206 人，輔導推介就業成功者計 5 人，自行就業 158 人。

(五)提供職業訓練

依「職業訓練局所屬職訓中心規劃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原則與實施基準」相關規定，公立職業訓練中心持續對於已取得工作許可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主動聯繫安置單位，瞭解其參訓意願及提供職訓課程招生資訊，以協助參加適性之職業訓練，並全額補助其訓練費用。2013 年度職訓中心共計服務 202 名取得工作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其中已就業者計 143 人，已返國者計 19 人，4 人行蹤不明，1 人轉介其他庇護所，另有 35 名尚無參訓意願。

(六)提供「外籍勞工權益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簡碼 1955)：

1955 專線自 2010 年採電子派案方式請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進行申訴或爭議案件查處，落實相關案件後續處理之追蹤管理機制，以確實保障外籍勞工之權益。2013 年總計受理諮詢及申訴話務量為 24 萬 9,084 通，其中諮詢服務案件 22 萬 5,178 件、一般及緊急申訴服務案件共計 2 萬 3,906 件。另外籍勞工透過 1955 專線協助成功轉換雇主之案件共計 2,198 件。

(七) 協助追返外勞遭欠薪資：

2013 年 1955 專線、各縣市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及機場外籍勞工服務站協助外籍勞工協調雇主或仲介返還積欠薪資案件計 5,534 件，追回薪資相關費用共計新臺幣 1 億 5,895 萬 5,066 元。

(八) 落實偵審保護

- 1、提供被害人通譯及陪同偵訊服務：為保障被害人權益，要求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人口販運案件時，務必提供通譯服務以利調查程序進行，並適時安排陪同偵訊服務，穩定疑似被害人情緒，協助說明司法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統計 2013 年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合計曾提供通譯服務 519 人次、陪同偵訊服務 303 人次。
- 2、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服務：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司法院協調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經安置而居住於臺灣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案件及資力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時，給予法律扶助。該專案 2013 年全年共有 321 件申請案件，經准予全部扶助者有 316 件、提供法律諮詢扶助者有 2 件、駁回 3 件，扶助率高達 98%。
- 3、即時告知被害人司法調查程序及案件偵審進度：責成司法警察及庇護所工作人員告知被害人我國司法審理程序，對於偵查中人口販運案件，承辦檢察官均會在不違反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個案判斷以適度讓被害人知悉偵辦進度，使其能安心留臺協助司法作證。另庇護所定期清查安置中被害人協助

作證案件繫屬等資料，彙送法務部及司法院協助加速偵審，以利被害人提早返國，維護被害人權益。

- 4、執行安全送返：為落實被害人保護，於案件偵審終結或被害人無繼續協助偵審必要，並經安置機構評估無暫緩送返原籍國地時，即協調相關單位，儘速安排安全返回原籍國地。2013年計協助130名被害人結束安置後返回原籍國。

(七)公設民營庇護所 2013 年服務成果

1、花蓮庇護所

【被害人增權服務模式】

花蓮庇護所之家園服務以增權為核心概念，將服務區分為兩大區塊，其一為針對被害人因遭受販運經驗所帶來的身心創傷部分，透過服務給予復原的方法與能量。其二，有鑑於實務經驗中被害人因原生環境的各種壓力與資訊缺乏，迫使其選擇海外工作而遭受販運，為能降低被害人返鄉後再度受販運的可能性，透過服務設計給予被害人多元化的教育及訓練，提升被害人的能力與意識以達到預防再受販運的目標。

一、身心復原增權：

遭受販運的創傷關鍵在於被害人歷經全然喪失自由與自主選擇的權利，因此身心創傷反映在人際互動低落及自我責難上，呈現對人事物的高度不信任、焦慮、缺乏自信及種種生、心理癥狀上。為能達成被害人身心復原，家園服務透過多元化的介入處遇給予全面性的身心復原協助，學習自我覺察、宣洩創傷情緒與感受，增強被害人內在自我能量。服務主軸區分為兩大目標，一為重建安全感與信任感，二為重建自尊與生活掌控感。內容包含成長與治療性團體、家庭式生活營造、低度家園規範、家園事務參與、人際互動與親密感重建等。



【家園事務參與】：個案整地及除草，種植蔬菜水果，每日細心照料；看到自己種植的作物成長，讓個案充滿成就感。



【住民會議】住民會議中討論家園事務，培力住民主動參與庇護所管理事項及團體生活相互協調溝通之能力。

二、預防再度受販運：

為能使被害人具有更多規劃未來生活的能力，以被害人就業與職訓做為工作主軸，藉由短期經濟補助、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等多元面向，滿足被害人經濟需求、學習專業技能以拓展未來就業機會，並且對於在臺工作環境條件與權益等有更深入的了解。此外，被害人受限於過去原鄉的資訊封閉、學習機會不足，缺乏拓展個人視野的機會，因此受到加害人招募時無力辨別真偽。為因應此點，家園服務亦著重於增進被害人個人能力，從教育與學習的雙向互動中，培養並增強被害人自信與能力，藉由提升個人能力令其能面對與規劃未來生活。服務主軸區分為兩大目標，一為未來職涯與生活規劃，二為培養並增強個人能力。內容包含職業訓練、就業媒合、探索學習、人權教育、角色示範學習及自我倡議能力培養等。



【探索學習】：個案於針織課堂中認真聆聽講師說明毛衣編織技巧，學習新事物有助於建立個案成就感，提升個案自信心。



【就業媒合】：社工進行工作媒合前會先行篩選條件符合個案就業需求，並陪同個案面試，個案能穩定就業，平均於單一職場穩定工作達 18 個月。

【創新服務】

一、運用「烹飪」深化服務進行充權工作

料理食物是家園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每位個案所料理的食物都包含濃厚的原鄉文化意涵，從料理食物的過程與經驗，轉化記憶為國族及文化的認同感。我們相信每位個案都是有能量的個體，藉由回憶敘事的過程幫助她們不斷地思考，並轉化為正向的具體行為，修復自我內在的失落，使其能勇敢面對未來生活。因此我們協同個案完成故

事食譜書，製作充滿愛與回憶故事的美味料理，並媒合個案接受小型外燴訂單，美味料理受到外界一致肯定。

二、強化個人才能展現自我

家園工作人員在長期與個案互動下，瞭解1名個案在歌唱與舞蹈上的長才，過去曾有舞臺經驗的個案仍夢想著未來能以駐唱歌手作為職業。工作人員鼓勵個案召集家園內住民開設舞蹈課程，授課經驗與住民們的正向回饋重建個案自信心，並進一步與校園歌唱大賽主辦單位接洽，提供個案擔任該比賽的評審委員及表演嘉賓上臺演出，此次經驗讓個案於返鄉前能獲得外界肯定增強其自信心，使其具有更充足的能量面對返鄉後的新生活。



【創新服務】：製作食譜故事書，協助個案思考及回顧在台歷程，並發揮個案烹飪長才，接受小型外燴訂單，以提供個案經濟收入來源，並帶給個案自信。



【創新服務】：媒合個案的歌唱長才，安排個案至校園擔任歌唱比賽評審及表演嘉賓，獲得外界肯定增強其自信心。

2、南投庇護所

南投庇護所瞭解庇護中個案的物質與精神需求，也深深感受到被害人離鄉背井的無奈，因此以執行實質的配套服務方案，協助她(他)走出傷痛，重建生活，在 2013 年創造了無數精彩的重生與溫馨感言。

(1) 男性個案生活感言



我反復的練習在這裡學到的技能技巧，希望回國後可以利用學到的串編技巧賺錢。



雖然臺灣的粽子和越南的不太一樣，但我們綁粽的功力可是很好的哦！



沒想到可以學習到打包袋的技藝，我想我的家人看到我的作品一定會非常驚喜。



我喜歡跟大家分享最熟悉的印度甩餅。我可以把餅皮甩的很高很高喔！



思念印尼的家人時，我習慣一個人彈著熟悉的旋律，唱和著熟悉的歌曲，回想與家人共處時的歡樂時光。



我很開心大家幫我慶生，我也很感動因為這是我 40 年來第一次有人幫我慶生。

(2)女性個案生活感言



這是第一次我在臺灣過端午節，我從來不知道端午節是什麼，聽到姐姐的解說，才知道，立蛋好難，最後終於有一顆成功。



第一次有那麼多人幫我慶生，大家一起幫我唱中文版的生日快樂，姐姐還幫我準備我喜歡的蛋糕，YA！



在剛學習串珠的時候，那一顆顆小珠珠讓我眼花撩亂，在老師耐心教導之下，漸漸的我不再害怕串小珠珠，且可以慢慢的獨立完成成品，更厲害的是我也可以當小老師，當老師的小幫手。



一步一步慢慢的摺著紙袋，看似簡單的動作，卻隱含著大大的學問，透過家庭代工讓自己找回原本對工作的熱忱，更培養自我的耐心，使自己在未來就業時可以克服困難，勇往直前。



所內舉辦大型活動到埔里去遊玩，看到好多冰淇淋口味讓我好心動，想要貪心的每種口味都嚐一口，冷靜思考後還是買兩球吃吃就好，下回再嘗試其他口味。



騎著腳踏車欣賞美麗的湖畔景色，眼前又有美麗的花園造景，當然要停下腳步與湖畔及小花們合照，總要把自己認為最好看的姿勢表現出來，你瞧是否人比花嬌呢？

3、宜蘭庇護所

宜蘭庇護所自 2008 年 8 月成立至 2013 年底已逾 5 年，總計服務被害人 111 人，2013 年度新安置被害人 18 人，共服務計 27 人。庇護所提供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模式，服務內容包含生活照顧、會談與心理支持、心理諮商、團體輔導、證件辦理、司法協助、通譯服務、技能訓練學習、就業協助、休閒娛樂、醫療照顧、返家協助…等，工作人員在被害人安置之初充分告知被害人相關權益及安全議題，並且提供生活適應協助，同時，被害人享有自由通訊與外出自由。

庇護所提供服務之成效說明如下：

- (1) 多元與差異之尊重與接納：著重異國文化、語言、信仰等特質的理解與涵容。重視每個人具獨特性之特質、真誠與接納。多元文化環境創造、多國文字生活提醒字卡與生活適應引導。
- (2) 提倡自主原則：被害人入園約定與安置計畫知後同意，生活公約參與、家園會議、家務分工討論，園內活動、課程、生活安排自主管理之提倡。
- (3) 被害人生、心理照護並重：醫療評估與介入外，提供會談、諮商、情緒支持、治療團體等心理療癒資源，評估身心需求進行介入與尊重被害人意願。針對特殊精神狀況被害人、適時介入精神醫療。
- (4) 親子照顧與受教權並重：被害人與年幼子女之共同庇護，生活適應、親職教育與學齡前教育等資源同時介入。
- (5) 專業關係建立：工作人員運用傾聽、接納、同理心、同步陪伴、會談技巧與被害人建立信任關係，協助生活適應不良、司法不確定、思鄉情緒等狀況所引發之情緒，予以同理、舒緩，支持陪伴與正向支持，同時提升被害人自我能力。
- (6) 被害人服務彈性化與多元化：與被害人進行討論及規劃團體活動，增加被害人之參與度與學習成效，

技能訓練、多元文化課程、成長團體與專題課程皆以開放性、彈性化及非結構方式執行。

- (7) 被害人司法權益之維護：協助被害人尋求法扶義務律師協助，法律諮詢或告訴代理人申請，務求維護被害人最大權益。協助司法延宕被害人陳情，與檢察官、法官獲得正向溝通，以理解等待思鄉情緒，及確定安置期程。
- (8) 遠距視訊開庭提升司法效率：視訊開庭建議與推動，減少被害人、護送人員與陪同社工之舟車勞頓，降低被害人情緒焦慮、時間往返耗費，及提升行政效率。
- (9) 重視被害人外出權益：透過外出安全評估後，被害人可自行規劃外出活動，安排散步、踏青、逛街、購物等外出休憩活動。
- (10) 被害人就業自主與工作權益維護：協助被害人進行職業探索測驗、就業媒合，與工廠合作或商家應徵協助，並尊重被害人就業意願。

此外，2013 年度協助 1 名無法返國被害人取得居留證、長期居住臺灣，已完成職業訓練、銀行開戶、汽機車駕照考取，並規劃完成國民教育及丙級證照考取。



指甲彩繪技能學習課程



手工網拍烘焙技能學習課程-年節手工南瓜子酥、花生酥、南棗酥、牛軋糖



休閒娛樂活動-戶外踏青、主題觀光、文化
休閒



Sivananda Yoga-身心壓力釋放與深層放
鬆，身心靈平衡



表達性藝術治療-透過舞蹈、律動，導入覺
察、互動及溝通



生命探索教育-體驗、生活經驗整理、分享
與價值重塑



人際大富翁成長團體-團體互動與人際溝通
技巧導引



多元文化活動-認識復活節與彩蛋繪製、尋
找彩蛋遊戲

三、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1、加強宣導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被害人保護服務：

由移民署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對國人及外來人口宣導認識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被害人保護服務，以提升社會大眾意識，適時救援保護被害人，辦理情形如下：

(1)媒體宣導：

- ①經洽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安排於 6 家無線電視臺公益時段託播 30 秒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 437 檔次。
- ②經洽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公益廣播廣告託播於漢生、臺北、寶島新聲廣播電臺等 34 家，宣達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相關概念、檢舉方式與通報專線，共計 3,897 檔次。
- ③經洽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安排於行政院各單位 LED 電子字幕機，宣達防制人口販運檢舉方式與通報專線，共計 1,920 檔次。
- ④經洽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安排多媒體電子看板 LCD 宣導影片宣達防制人口販運檢舉方式與通報專線，共計 660 檔次。
- ⑤發送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DVD 光碟片予行政院會報各單位、外配家服中心、推動防制人口販運 NGO 團體、警政署、海巡署、移民署、調查局、社會局、衛生局、各署立醫院、各榮民服務處、及移民署庇護所、火炬重點國小、全國國中、高中、高職及各大專院校等共計發送 5,582 片。

(2)活動宣導：

- ①為賡續加強宣導「人口販運」議題，拍攝中、英、印、泰、越5國語言版本微電影，以觀看影片方式導入民眾防制人口販運觀念，並藉由海倫清桃與邵庭兩位受歡迎女演員的知名度，期能吸引大眾目光，在欣賞影片同時持續關注人口販運防制議題，同時使被害人瞭解相關保護措施而勇於求助，移民署特於2013年10月11日假光點臺北之家2樓展覽迴廊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微電影首映會，邀請印尼與越南駐臺辦事處及NGO團體計約30人與會。
- ②移民署於2013年12月22日由署長謝立功與該臺灣展翅協會李麗芬秘書長，共同舉行「終止人口販運 不能沒有你：攜手終止人口販運影像展」開幕儀式(展期2013年12月21至28日止)，假臺北車站一樓多功能展演廳，展出國內、外防制人口販運海報，並邀請譚艾珍、JANET(謝怡芬)、邱凱偉擔任活動大使。在展覽中美國在台協會、菲律賓、巴拉圭、澳洲、加拿大駐臺辦事處代表等一起呼籲各界重視人口販運議題，讓民眾瞭解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特徵及處境，進而同理、關懷被害人，發現相關情形時，願意主動通報、伸出援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13 年宣導集錦

2013 年防制人口販運微電影首映會活動



2013 年防制人口販運微電影首映會-活動海報



「終止人口販運 不能沒有你：攜手終止人口販運影像展」



2、加強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

①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向雇主、仲介及外籍勞工宣導認識人口販運與求助管道

a. 2013 年委託 6 家廣播電臺，製播中、菲、印、越、泰語等共 13 個廣播節目，內容含括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與人身安全侵害、1955 保護專線申訴管道等議題，藉由該管道適時宣導政府施政、相關法令及與民眾互動溝通，以加強雇主、仲介及外國人之法治觀念，收聽人次共計 385 萬 8,800 人次。

b. 2013 年編印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共 21 萬份，由機場外勞設置服務站人員提供中、外語（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分送各縣市政府、公立就服機構、各國在臺辦事處、外勞機場服務站、非營利組織等單位，以利外籍勞工瞭解諮詢申訴管道及自身權益。

c. 在 2013 年外籍勞工業務媒體宣導計畫中，委託廠商針對一般民眾、雇主及外籍勞工，於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以生動有趣、淺顯易懂之廣播劇對話方式，製作一系列外籍勞工業務議題之廣播廣告帶，並於廣播電臺廣告時段播放宣導，加強渠等對於人口販運之瞭解，同時也協助外籍勞工瞭解在臺工作相關法令、指導外籍勞工自我人身安全保護，及遇有困難時可以透過申訴管道尋求協助等觀念。

②提高防制人口販運意識：2013 年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外勞管理人員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之研習會 31 場次，共 2,554 人次參加；另對

外籍勞工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訊息之法令宣導會 132 場次，共 2 萬 4,692 人次參加，以提高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防制人口販運意識。

- ③強化勞政人員辨識人口販運能力：於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分 4 梯次調訓各地方主管機關外勞業務訪視員、外勞諮詢服務人員暨各地方主管機關所轄範圍之安置單位，辦理地方主管機關外勞管理人員研習會，共計 475 人參訓，以加強地方主管機關外勞管理人員對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庇護協助之專業認知與專業能力。
- ④加強推動直接聘僱：自 2009 年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擴大服務業別，開放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機構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業別以來，2013 年計服務 1 萬 7,518 名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代收及代轉 5 萬 1,312 件申請文件、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 13 萬 2,971 人次，以節省外籍勞工仲介費用，避免外籍勞工遭不肖仲介剝削，2013 年為外籍勞工節省仲介費用總計 4 億 4,676 萬元。
- ⑤加強仲介管理：2013 年辦理 2012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共辦理 1,052 家仲介機構評鑑，評鑑成績 A 級者（90 分以上）共有 256 家占 24.33%，B 級者（89 分至 70 分）共 722 家占 68.63%，C 級者（70 分以下）共 74 家占 7.03%，限制評鑑為 C 級之 74 家仲介公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並應確實改善，如次年評鑑未達 B 級，即不予許可重新設立，使劣質仲介公司退出市場。

⑥提高檢舉獎勵金額度，加強預防及查緝行蹤不明外勞：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訂定「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針對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部分提高檢舉獎勵金額度最多至新臺幣 5 萬元，如雇主違反非法聘僱或容留行蹤不明外勞者，依查獲外勞人數比例分別計給新臺幣 1 萬元至 5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若是涉有媒介行蹤不明外勞者，亦依媒介人數多寡核給新臺幣 2 萬元至 5 萬元之獎勵金。2013 年受理民眾檢舉非法外勞、雇主及仲介，並核發檢舉獎勵金案件共 1,055 件，共計新臺幣 1,096 萬 7,000 元。

⑦強化外籍勞工法令制度

a. 201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條文，考量雇主若同意外籍家庭看護工轉出，倘被看護者仍有照顧需求，雇主需重新安排被看護者至指定醫療機構重新依規定辦理專業評估後，申請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外勞人力接續空窗期過長且程序繁複，致使雇主同意外勞轉換雇主意願低落，將使外籍家庭看護工較其他產業外籍勞工更易行蹤不明，爰增列第三款規定，使同意外籍家庭看護工轉出之雇主亦得申請遞補，以提高外籍家庭看護工合意轉出機會，減少外籍家庭看護工發生行蹤不明。

b. 淘汰外籍勞工行蹤不明過高之仲介機構：為避免仲介機構未善盡招募選任及關懷服務義務，導致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情事，衍生後續嚴重之社會問題，勞動部於 2013 年 1 月 4 日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國內仲介機構招募選任及服務之外勞行蹤不明達一定人

數及比率者，將不予許可設立分支機構，許可證效期屆滿者，亦不予重新設立許可；至辦理引進外籍勞工之國外仲介機構除廢止其認可外，嗣後申請認可亦不予同意。

- c. 為利地方政府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並使外籍勞工能充分陳述其意見及主張權益，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項第 1 款之附件 3 規定，於現行規定中新增「具高中畢業，具 5 年以上勞工或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之資格條件，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⑧加強家事勞工保障：

- a. 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勞動部近年來多次召開會議及公聽會邀集勞、雇、仲介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研訂完成「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其間因社會各界對於專業內容仍有不同看法，故經本部徵詢各界意見後於 2013 年 9 月 13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該草案內容包括每日應有連續 8 小時之休息時間、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特別休假、請（婚、喪、事、病）假、基本工資、工資給付原則、勞動契約之終止、保險及申訴等相關事項。勞動部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積極推動立法，在該法立法程序未完成前，將研議其他可行之行政措施，以保障弱勢勞工權益。

3、加強宣導防止國內外旅客從事兒童及少年性觀光：

強化一般民眾、相關業者、學校及社區兒童及少年，瞭解何謂「兒童性觀光」及正確認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問題，並將防制觀念傳播出去，提升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認知與敏感度，以增進民眾對防制「兒童性觀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相關工作之瞭解，防範民眾誤觸法網，進而喚起大眾共同防制。

①衛福部：於2013年7月1日至31日透過全國各鐵、公路車站等之LED電子看板，進行防制性觀光宣導活動，作密集防制兒童少年性觀光之宣導。

②交通部觀光局：

a. 每年於導遊、領隊等觀光從業人員職前訓練時，加強宣導通報職責及對民眾宣導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商業性剝削行為，除將「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之相關資料，置於本局網站，供民眾及觀光從業人員閱覽，並列為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E化課程，亦同時於相關課程中，將「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法律測驗題，納入結業測驗範圍，請學員於將來帶團時，對入出國旅客加強宣導不得從事商業性剝削行為，2013年1至12月受訓之領隊及導遊人數，共計5,012人。

b. 於旅館從業人員研習訓練場合，加強宣導性交易防制之觀念，並邀請專家學者、各縣市警察局婦幼隊等講授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2013年1~12月計於高雄市等13縣市，辦理25場次旅館基層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受益人數3,439人次。

c. 每年觀光旅館定期檢查時，直接向觀光旅館從業

人員做相關法令宣導，2013 年自 1~12 月底止，已向 47 家觀光旅館宣導，觀光旅館從業人員計 470 人參加。

d. 2013 年 6 月 26 日於高雄市辦理全國旅館業高階經理人研習，邀請台灣展翅協會法律專家專題演講，參訓人數計 180 人。

4、透過教育體系進行人口販運議題宣導：

由教育部透過教育管道，建構我國學生人權法治觀念與性別平等意識，瞭解防制人口販運內涵，以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辦理情形如下：

①教育宣導方面：

與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合作出版「少年法律專刊」，2013 年分別於 10 月 22 日刊登「人非貨物不得買賣」及 10 月 25 日刊登「課後打工陷阱多人口販運藏其中」相關文章，藉由該刊發行量(約 18 萬份)及學校訂閱傳閱數，可有效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之人權法治及性別平等觀念。並於各縣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補助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研習 1 場次及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計 165 場次。

②課程與教材方面：

將性別平等、人權及法治教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並完成「認識人口販運」及「防制人口販運」教案，宣導鼓勵教師下載使用。另鼓勵大專院校開設人權、性別平等及法治教育等相關課程，統計 2013 年度計開設 6,588 門相關課程，並補助辦理相關活動。

③師資培訓方面：

持續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人權與法治相關課程，提升教師人權與法治知能，經統計 2013 年度計開設 364 門相關課程。另 2013 年核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6 校辦理人權及公民教育相關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或增能學分班計 7 班次，並補助國立東華大學及東吳大學辦理人權教育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及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研發 1 門人權教育數位課程。

5、加強宣導國人認識人口販運：

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加強宣導認識人口販運議題情形如下：

① 宣導對象及目的：

加強對社會大眾、遠洋漁撈業、原鄉部落、榮民及大陸配偶等宣導認識人口販運及通報，防止利用各種運輸管道從事走私、偷渡及販運人口，並強化渠等瞭解相關資訊，以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② 宣導方式：

於機關電臺與公益電臺插播宣導廣告；辦理 LED 電子字幕機宣導；於研習活動及集會處所發放 DM 摺頁、播放宣導短片；於機關雜誌刊登平面廣告；另並於機關服務座談會進行外展宣導。

a. 內政部警政署：

A. 「社區治安會議」之辦理能有效結合社區居民，循自動與互助精神，建立維護治安合作管道，凝聚居民關心社區治安共識，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及其它犯罪。本署責成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警察局於所舉辦之社區治安會議，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教育社區民眾共同防制人口販運，2013年共計舉辦1,106場，計6萬6,582人參加。

- B. 利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除於為民服務櫃檯放置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手冊供民眾取閱外，並利用官方網站及轄內機關、團體所有之LED大螢幕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人口販運案件檢舉報案窗口(專線)。
- C. 2013年1至2月委請警察廣播電臺，插播中、英語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宣導內容，列舉常見人口販運態樣(例如：與未成年女子從事性交易或恐嚇、監控外籍看護工並剋扣其薪資等)，讓國人瞭解何謂人口販運，並促進社會大眾對此議題之關注與瞭解。
 - b.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結合海巡服務座談，宣導防制人口販運工作，20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計辦理34場次，宣導3,189人次。
 - c.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刊登「新漁業」雜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宣導，計4期；透過漁業廣播電臺播放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計40檔次；透過漁船員各訓練班次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計32場次；辦理漁船船員動員宣導講習，講習課程中納入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及播放宣導短片，計9場次。
 - d.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56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辦理人口販運防治相關宣導講座及課程，共計辦理54場次，參加人數4,333

人。

- 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各榮民服務處配合在各地舉辦 21 場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成長營聯誼活動」，計有 1,780 人出席參加。會中除邀請政府相關部門派員講授相關政策法令之外，藉由本活動宣導國人應有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同時於全省各縣市 22 個榮民服務處利用明顯處所懸掛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布條及張貼宣導海報，印製防制人口販運宣導資料，提供洽公榮民(眷)宣導週知。
- f.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於臺北每月辦理 1 場次大陸配偶生活成長講座，以強化渠等對其權益之認識。

(二)第一線人員能力建構與訓練

- 1、為統一司法警察人員保護、查緝之觀念與做法，移民署於 2013 年後製「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及拍攝中、英、印、泰、越 5 國語言版本之「微電影」為數位教學光碟，提供各機關作為教育訓練參考教材。
- 2、司法院持續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的相關教育訓練計畫，依照 2012 年規劃，於 2013 年 4 月完成「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案件參考手冊」之編纂及印刷，並於同年 5 月完成發送予各法院之任務，俾供法官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酌，本辦案手冊包含基礎篇、案例篇、專論篇、法令篇、資源篇，從五大面向提供相關資訊，涵蓋面周延而廣泛。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從法官的審判觀點需求出發外，本辦

案手冊專論篇並邀請學有專精的實務工作者撰寫專文。這些由檢察官、非政府組織團體實務工作者所提出的論點與意見不僅提供審判者來自案件最前端的經驗，也成為人口販運犯罪的防制工作網絡之立基。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考核

為有效並賡續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內政部(移民署)首次自 2012 年起規劃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評，並於 2013 年 5 月正式由專家學者、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等代表至全國 22 縣市政府進行實地考核，用以促進各縣市政府對人口販運防制議題的重視及強化相關防制工作之深度及廣度，同時提升防制成效、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執行。本次考核獲優等者計有基隆市政府等 9 個單位；獲甲等者為宜蘭縣政府等 11 個單位；列丙等者為屏東縣及連江縣政府。績效良好單位除了制度面向達到評核標準外，其創新作為亦獲得肯定及讚許，可供其他縣市參考仿效。

4、移民署為持續辦理防制工作，並有效消除人口販運

，於 2013 年 6 月 5 日及 9 月 12 日假福華文教會館 1 樓前瞻廳辦理跨部會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調訓對象為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各單位，未曾參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訓練之人員計 152 人參訓。就人口販運之政策面、實務面與法制面等進行探討，以強化第 1 線實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此外，移民署並於 2013 年 7 月 29 及 30 日假臺北福華大飯店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研習營，為吸取美方經驗，本次研習營特與美國國土安全部駐香港移民及

海關執法局共同辦理，並邀集警政署、海巡署、調查局、移民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勞工局、法官、檢察官及非政府組織團體計 100 人參訓，藉此增加工作人員對本議題了解之深度與廣度，強化渠等蒐證及偵訊等各項專業工作技巧，並凝聚執法人員共識，使各機關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工作標準趨於一致，並提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破案率及起訴率。

- 5、警政署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觀念及提升偵辦技巧，除於 2013 年 5 月新進外事警察人員講習中講授防制人口販運課程外，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於學科常年訓練中安排相關課程，2013 年合計參訓人次為 2 萬 1,375 人次；另於 2013 年 6 至 11 月間，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地區性之「防制人口販運講習班」，召訓各單位外事科（課）、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或實際參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員警，部分單位亦邀請轄內地檢署檢察官、移民、海巡、調查、移民、社政、勞政、衛政及非政府組織參加，加強橫向聯繫與合作，計辦理 21 場次，參訓人數計 1,951 人次。
- 6、法務部為協助檢察官深入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公訴、審判與被害人保護安置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每年度均編列預算為在職檢察官辦理相關人口販運之訓練--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辦理「102 年度婦幼及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為加強與被害人來源國之合作，參訓人員除該部所屬檢察機關婦幼專組檢察官 61 名外，尚邀請中國大陸檢察官 12 名一同參加訓練。

7、司法院於2013年4月2日、3日舉辦「人口販運防制法司法實務研討會」，除法官、檢察官皆踴躍參加以外，並廣邀警政署、海巡署、美國在臺協會及善牧基金會等機關及組織代表與會，會議中的討論議題不僅限於偵查或訴訟部分，還涉及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的保護、與被害人的溝通方式，及如何回應被害人的需求等友善措施，期使審判端可更貼近被害人的立場，並增進審判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和非政府組織等參與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成員間的溝通。另法官學院(前為司法人員研習所)亦於2013年10月18日舉辦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邀請最高法院吳燦法官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柯麗鈴檢察官擔任講座，課程內容廣獲參與之庭長、法官正面評價。

8、辦理各項相關訓練及研習，列表如下：

辦理項目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參與對象
※辦理整體面向研習：		
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	2/152	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及各司法警察機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人員
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種子人員)研習營-建置諮詢網絡窗口進階研習	1/100	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之司法警察、勞政及社政人員、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法官、檢察官、NGO團體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1/220	政府官員、國內外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各國官員及駐臺辦事處代表
國境管理研討會	1/152	駐臺使領館及辦事處代表、外交部、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政府機關、航空公司、科技產業界專家

		學者代表等
※辦理查緝(偵審)面向研習：		
2013 年度婦幼及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	1/73	國內檢察官 61 名、大陸地區檢察官 12 名
警察人員防制人口販運講習(含案例研討)	21/1, 951	各警察機關外事警察、刑事警察、婦幼警察、少年警察及實際參與案件偵辦之員警
警察人員學科常訓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課程，以落實基層同仁執法觀念	全年度 117/11, 645	每季學科常訓參與員警
海巡署海巡人員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安置程序、案例研討等	3/128	海巡署署本部暨所屬機關海巡人員
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工作講習會-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實務課程	2/134	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執勤人員
移民署國境線上管制監控工作訓練	2/417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執行監控人員
移民署證照辨識講習	全年度共 2, 895 人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執勤人員及幹部人員
※辦理防制(保護)面向研習：		
外勞諮詢服務暨訪視人員防制人口販運與外勞管理法令研習會	4/432	勞動部業務相關人員、各地方政府外勞業務訪視員、外勞諮詢服務人員及庇護所服務人員等
外勞機場諮詢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辨識與外勞管理法令講習會	1/48	外勞機場服務站督導、諮詢服務人員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建置計畫教育訓練	2/58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督導、服務人員
外交部辦理相關外交人員訓練講習班-開設移民政策、防制人口販運及人權公約課程	2/21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國際新聞人員、僑務人員
衛生署辦理認識人口販運及其被害人保護服務教育訓練	6/243	醫療機構人員

原民會辦理全國原住民社工人員在職訓練-開設認識人口販運課程	1/196	原住民社工人員
退輔會辦理大陸事務工作幹部研習班-開設防制人口販運政策與實務課程	2/110	退輔會榮民輔導人員
交通部觀光局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 —安排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	49/5, 012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交通部觀光局旅館從業人員、民宿經營者教育訓練 —安排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	36/3, 812	旅館民宿從業人員
金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辦理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安排洗錢防制及人口販運相關議題課程	37/1, 382	銀行從業人員
	96/3, 309	證券及期貨業人員職前訓練、稽核人員
	20/995	投信投顧公會會員
	13/595	保險事業人員

(三)加強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

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推動多元照顧輔導，尊重多元文化社會價值，提供外籍配偶必要之協助，使其等適應我國社會，避免因資訊不足，遭受剝削或損害。2013年推動照顧輔導情形如下：

1、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講習：

我國駐印尼代表處、駐菲律賓代表處、駐泰國代表處、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自2005年10月起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計畫」，聘請學、經歷俱優之輔導員以當地語言辦理團體講習與個別諮詢，2013年度辦理團體講習約538場次，參加講習之外籍配偶約3,200餘人，國人約1,600餘人，共計4,800餘人。此外，駐外館處依據移民署編印之《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內容，並輔以國內各機關（如移民署、勞動部）

及民間團體（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陸續所寄送之各項文宣及國內外涉及人口販運或跨國通婚之相關簡報，於當地印製補充教材，以當地語言說明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提醒外籍配偶務必提高警覺注意人身安全，避免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加強宣導我國婦幼保護及外籍配偶諮詢專線；另於團體講習時播放宣導影片「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 2D 動畫影片」，並分送相關外語文宣資料。

2、實施初入境關懷訪談：

加強實施移民輔導關懷方案，輔導其家人應尊重外籍與大陸配偶。當外籍配偶於入境後 15 日內向移民署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辦理依親居留時，由該署各市、縣(市)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本國家人進行訪談，告知法令、人身安全、教育、就業及預防人口販運資訊。2013 年共服務外籍配偶 2,881 人，大陸(含港澳)配偶 7,696 人，共計 1 萬 577 人。

3、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

以 6 國語言提供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居留定居及法令等有關照顧輔導服務諮詢，2013 年共提供 1 萬 7,613 人次諮詢服務。

4、建置關懷網絡：

於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定期邀集中央部會及轄內民政、社政、教育、勞工、衛政、外配中心、民間團體及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召開網絡會議，以發揮資源運用功能。2013 年召開 22 縣市網絡會議計 40 場次，

其中公部門計 1,344 人次參與，民間團體 512 人次參與，共計 1,856 人次參與。

5、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建構新住民家庭生活輔導機制，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小學新住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2013 年補助重點學校 541 所，辦理 1 萬 5,808 場次，受關懷訪視 1 萬 3,630 戶，共 60 萬 2,434 人次參與。透過本計畫的執行，主動關懷新住民家庭，發掘待協助個案，早期預防及解決家庭問題，更藉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使尊重多元文化氛圍，向下紮根，營造繁榮公義社會。

四、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一)國際交流活動

1、政府部門：

我國在世界主要國家城市外派駐外人員，與各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另移民署自 2007 年起每年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或工作坊，邀請各國主管部門及非政府組織等進行交流研討；各國駐華機構外賓來訪時亦對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交流相關經驗與意見，期藉由拜會交流、國際工作坊或派員參訪與研習等活動，與各國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2013 年主要國際交流活動包括：

- (1)菲律賓移民局第一副局長 ABDULLAH SARIP 偕該局法規處處長及資深移民官於 2013 年 3 月 29 日拜會移民署張琪副署長，ABDULLAH SARIP 副局長表示加強與移民署合作與交流對彼此均有正向助益，並極有意願與臺灣簽署移民事務 MOU，建立法制化與更深度的互動，以提供雙方僑民更

好的服務機制與共同打擊國際犯罪。



(2)2013年5月9日 AFP(澳洲聯邦警察)駐香港辦事處資深聯絡官 (Mr. Chris Salmon)至移民署進行禮貌性拜會，由國際事務組謝組長文忠率員接見。討論議題為與各駐在國加強聯繫，尋求合作空間，交換國際犯罪資料，防範國際犯罪，以達成打擊犯罪之目標。



(3)移民署謝署長立功於2013年5月19日率團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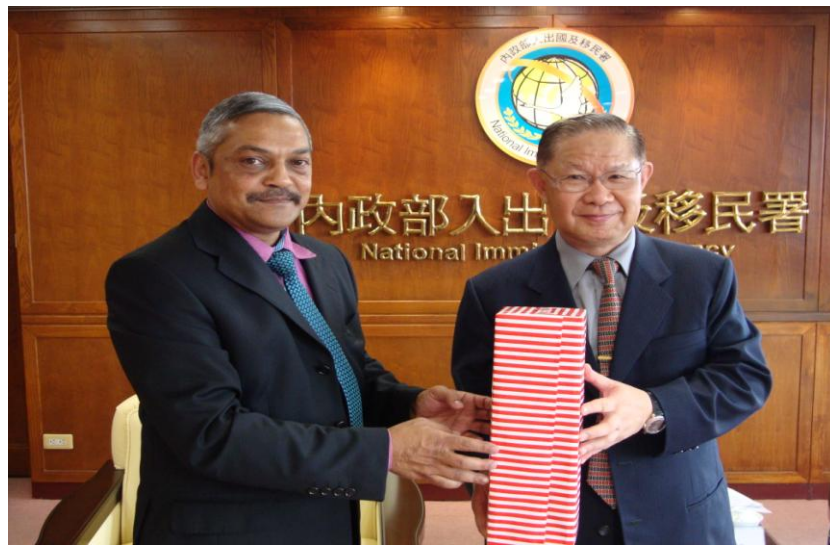
印尼參加首屆「臺、印移民首長會議」，討論雙方關注移民議題，會後並在謝署長與印尼移民總局長 BAMBANG IRAWAN 見證下，由臺灣駐印尼代表夏立言大使、印尼駐臺灣代表夏福利代表共同簽署聯合聲明，穩固兩國既有合作關係，強化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及人蛇偷渡之合作架構。雙方簽署聯合聲明，深化合作關係。



- (4)移民署獲德國康拉德阿登納基金會邀請，派員於2013年6月13日前往奧地利維也納外交學院參加「歐亞對話：人口販運-歐亞面臨之挑戰(EU - ASIA DIALOGUE--International Workshop：“Human Trafficking-Challenges to Europe and Asia”）」國際研討會。會中移民署代表發表專題報告，獲得歐盟及其他與會國家認同與讚賞，不僅顯示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已達到國際水準，更有效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5) 南非警政署犯罪偵查部門副總監 Mr. Vineshkumar Moonoo 偕同妻子於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移民署拜會張副署長琪，雙方就人口販運及相關犯罪偵防實務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 (6) 美國受剝削及失蹤兒少國家中心(INHOPE)副主席暨美國 NCMEC 受剝削兒少處處長 John Shehan 於 2013 年 9 月 3 日前來本署拜會，並舉辦兒少上網安全及案例研析講習，針對兒少在網路世界可能遭遇的危機提供其專業領域的建議。



(7) 移民署為落實移民政策國際化及聯合世界各國移民機關共同防制人口販運，本署除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 MOU 或合作協定外，亦積極推動跨國移民首長會議之舉辦，以強化與各國政府之業務交流，建立定期交流與高層互訪機制，及拓展多邊實質國際交流與合作機會。署長謝立功率領一級主管於 2013 年 8 月 26 日赴巴拉圭參加「臺巴移民首長會議」。



(8) 移民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與行政院勞動部、外交部及交通部觀光局共同辦理「2013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工作坊特別邀請澳洲聯邦警察署兒少保護組資深調查官等 6 個國家代

表，分別針對兒少性觀光及海上漁工勞力剝削研析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與探討。



- (9) 移民署謝署長立功受邀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赴香港大學參加「禁止人口販賣研討論壇」，並發表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成效。與會者中，謝署長是其中一位較高層的官員，也是臺灣首位應邀進入香港大專校園演講的移民署署長。



- (10) 瓜地馬拉內政部次長一行應外交部邀請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來臺參訪，本次訪華主要目的是觀摩我國警政維安情報、港口及機場安全管制維護實際運作等機制，故特至移民署拜會謝署長立功

及參觀桃園國際機場，雙方就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交流。



(11)為強化我國與東南亞國家之交流合作，移民署分別於2013年12月26日邀請印尼移民總局蘇門答臘南部楠榜市移民局組長 MS. LANIY MEITIA PUTRI 及調查執法處資深移民官 MS. DIAH DEVI FARRAH 等一行2人，及12月27日邀請泰國皇家警察總署副總監上將副總監 CHATCHAWAL SUKSOMJIT、移民總局中將總局長 PHARNU KERDLARPPHON、移民總局少將第一副總局長 CHITSANUPONG YUKTADATTA 及皇家警察總署外事局少將局長 APICHAT SURIBOONYA 等一行4人訪華，雙方就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實務交流。





2、民間團體由政府補助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 或自力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展翅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等，致力投入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議題，對人口販運案件之特殊性有深刻體認，並於 2013 年積極參與國際反人口販運相關活動如下：

(1)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 ①2013 年 1 月提供服務簡報予日本國家婦女教育中心，內容為針對世界社會論壇(WSF)製作之人口販運議題報告。
- ②2013 年 3 月至美國參訪 Search for Common Ground，瞭解其從事人口販運防制之預防工作方法。
- ③2013 年 4 月與基督教救世軍 (Salvation Army) 進行合作計畫，提供印尼和菲律賓據點之被害人後送轉銜服務。
- ④2013 年 5 月韓籍律師/耶魯大學博士候選人辛潤

- 珍(Yoon Jin Shin)至婦援會參訪並進行訪談，也安排至花蓮庇護所參訪，了解台灣安置庇護機制。
- ⑤2013年5月與印尼 Search for Common Ground 亞洲區主任 Michael 視訊討論合作可能性，確認 SFCC 計畫今年度籌拍印尼人口販運議題連續劇，討論共同合作可能性。
 - ⑥2013年9月至柬埔寨參與為期三天之「打擊人口販運創新會議」，由民間團體及科技專家共同研討打擊人口販運的創新方案，以創造出簡易執行、低成本的科學技術，協助人口販運防制工作。
 - ⑦2013年11月該會與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至美國在台協會拜會，商討臺灣人口販運問題現況。

(2) 台灣展翅協會：

- ①2013年4月、11月至里加、烏特勒支參加 INHOP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Hotlines) 會員大會，大會邀請專家與各國熱線專業人士對談，探討防堵網路兒童性剝削圖影像散布的技術及概念，共有全球 34 國逾 40 個會員團體參與。
- ②2013年4月24日、25日至菲律賓參與東南亞國家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簡稱 ASEAN) 第二屆「致力創造網路零色情的東南亞」國際會議，會中向東南亞各國分享該會 Web547 網路檢舉熱線的運作方式及經營經驗。
- ③2013年9月2日邀請美國受剝削及失蹤兒少國家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 以下簡稱 NCMEC) 受剝削兒少處處長 John Shehan 至移民署分享美國在檢

舉與處理網路兒少色情內容的方法及流程。

- ④2013 年 9 月 3 日舉辦「兒少上網安全國際研討會」，邀請 INHOPE 副主席暨美國 NCMEC 受剝削兒少處處長 John Shehan、美國司法部檢察官 Sarah Chang、INHOPE 理事暨德國熱線 FSM 代表 Imme Pathe、東京福祉大學助理教授 Ikuko Aoyama 及英國 Middlesex University 副教授 Julia Davidson 擔任主講人，針對兒少在網路世界可能遭遇的危機，提供各專業領域的建議。
- ⑤2013 年 12 月 3 日韓國內容規範委員會 (Korea 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Commission，簡稱 KCSC)代表團來訪，針對檢舉熱線及網路違法內容分享工作內容，探討未來進一步合作之可能。

(3)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 ①2013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5 日赴紐約參與聯合國非營利婦女組織大會，偕同紐約善牧共同籌辦跨國人口販運防制相關會議，分享臺灣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庇護經驗。
- ②2013 年 5 月 5 日 與泰國善牧修女合作，協助泰國籍個案返回泰國，並由泰國善牧修女會接手後續安置與生活重建工作。
- ③2013 年 5 月 28 日 參與台灣天主教主教團移民及牧靈委員會邀請菲律賓 Dr. Ligaya Acosta 來臺分享移民輔導與人口販運防制經驗。
- ④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9 日 赴羅馬善牧總會，與相關人員商討國際合作共同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等相關工作。
- ⑤2013 年 7 月 4 日南韓法官暨耶魯大學法學院博士

候選人辛潤珍 (Yoon Jin Shin) 拜訪該會，與善牧交流臺灣民間團體投入人口販運防制之工作經驗，並安排參訪南投庇護所。

⑥2013年7月23日香港明愛培立中心「台灣青少年安置及家庭庇護服務」考察團來台，拜訪本會並針對未成年人口販運防制，與被害人安置保護工作進行交流。

⑦2013年9月24日至9月25日赴柬埔寨參與科技投入區域人口販運防制國際研討會，與近200名之科技人員、民間團體代表學習整併科技應用於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並與各國民間團體交流現有方案運作的優點與挑戰。

⑧2013年9月26日 柬埔寨亞太地區民間團體交流會議，與日本、越南、印尼、菲律賓、與馬來西亞等國民間團體討論跨國人口販運受害者返鄉重建與後送服務工作進行討論。拜訪柬埔寨明愛會、柬埔寨婦女庇護團體(CWCC)，針對兩國人口販運防制現況，與受害者返鄉重建工作進行交流。

(4)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原第61頁移列至此)

2013年4月17、18日在美國華府舉行美國自由聯盟(Freedom Network USA) 2013年年會。透過美國在台協會安排，並與美國國土安全部及相關官員會面，協商合作打擊網路兒童色情、訓練交流與情資交換機制，並拜會美國國務院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主任 Luis CdeBaca 大使，藉此機會與美國聯邦(國務院、司法部、國土安全部)官員進行對話，宣揚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的績效，提升我國保障人權的形象。

(5)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原第 61 頁移列至此)

2013 年 7-11 月間，以外籍看護工、受照顧者、雇主為對象，探討人口販運定義、人口販運防制法令講解、雇主權利義務說明、雇主經驗分享、案例分享等，使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協助政府部門積極宣導以杜絕人口販運之情事。並藉由人口販運議題宣導，增進雇主與外籍看護工正向的互動經驗，降低雇主與外籍看護工相互刻板負面印象及誤解。

(二)加強國際合作

- 1、為結合國際社會共同防制人口販運，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我國於 2013 年 4 月 23 日與宏都拉斯、2013 年 7 月 10 日與越南、2013 年 7 月 11 日與巴拉圭共和國共同簽署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實質增進移民事務的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防制人口販運。另於 2013 年 5 月 2 日與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簽署合作交流協議書，雙方將就反恐、國土安全、刑事司法、人口販運、移民事務等各項議題進行合作。



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於 2013 年 4 月 23 日下午 3 時 30 分在臺北簽署兩國「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我國與越南於 2013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在臺北簽署「移民事務合作協定」



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以換文方式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查緝面

- (一) 賡續執行「反奴計畫」，持續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並以查緝主嫌、人頭配偶或其他犯罪嫌疑人成員達3人以上具有組織性、集團性之人口販運集團為主軸；針對人口販運集團可能藏匿或外來人口被僱用之地點，不定期規劃勤務執行掃蕩工作，擴大查緝成效，展現政府打擊人口販運之決心。
- (二) 持續積極推動與他國建立跨境犯罪查緝合作機制，並有效運用現有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及臺美「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PCSC) 等合作平臺，加強人口販運犯罪情資交換及協查，以增進兩國跨境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合作效益。
- (三) 持續督導檢察機關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每月彙送各地檢署執行人口販運案件成效、人口販運案件起訴案由法條及裁判確定有罪案由法條統計等資料。

二、保護面

- (一) 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時，持續妥善運用通譯及陪同偵訊服務，提供完整資訊予被害人，並尊重被害人接受安置保護與作證意願。
- (二) 責成司法警察及庇護所工作人員告知被害人我國司法審理程序，並加強與司法機關聯繫，適時告知被害人偵審進度，使其能安心留臺協助司法作證。
- (三) 結合民間團體賡續積極辦理被害人庇護工作，由庇

護所針對個案情況，訂定安全評估及保護服務計畫，提供個案輔導、陪同出庭、陪同就醫、法律協助、通譯服務、語文、技能學習及相關福利服務資源轉介，以療癒被害人身心創傷，輔導其等有自主規劃未來生涯之能力；並與在地廠商合作，協助個案外出就業，或在庇護所從事代工，使個案能賺取收入並重建生活。

三、預防面

(一)加強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

- 1、2014 年持續加強運用各種多媒體宣導管道，針對社會大眾(包括各級學生)、外籍人士、雇主、仲介及第一線工作人員強化認識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被害人保護服務，共同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事件之發生。特別包括：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進行相關法令及權益宣導；加強對觀光從業人員、教育人員、執法人員及民眾宣導防制兒少性剝削(兒少網路色情、兒少性觀光)；協助觀光產業界自訂自律公約，並擴大辦理宣示性活動；宣導船主對所僱外籍船員給予安全之工作及居住環境，勿對外籍船員進行勞力剝削。
- 2、為使「人口販運防制法」處罰犯罪行為之要件與實務執行更有效結合，以達到處罰加害人及保護被害人之目的，移民署委託台灣展翅協會於 2013 年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方向之研究」，就人口販運防制法規訂研修有無需再精進之處，預計將於 2014 年進行修法整備工作。
- 3、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人口販運議題的

重視及強化防制工作，移民署於 2014 年將繼續針對防制人口販運 4P 面向之辦理情形及創新作為，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果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布於移民署網站，讓一般大眾得以瞭解我國政府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之積極作為。

- 4、2014 年將持續辦理第一線工作人員及各專業領域人員之能力建構與訓練，並於執法人員專業訓練時納入實務案例研討及強化服務技巧與敏感度等等課程。特別包括：移民署定於 2014 年 8 月舉辦防制人口販運網絡研習會議，將安排各界從不同面向瞭解人口販運案件的特殊性，期使執法人員更能掌握是類案件於文化上之多元性及特殊性；警政署將於 2014 年持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研習」，針對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課)、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及實際參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員警，就人口販運防制法、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偵查實務等加以施教，提升辦案人員之偵辦技巧及專業能力；司法院及法務部持續舉辦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加強法官及檢察官對人口販運案件之偵辦技巧及專業能能力。

(二)檢討外勞管理問題

- 1、持續推動直接聘僱：已建置完成「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透過網路與外籍勞工來源國人力資料庫結合，提供雇主線上直接選工機制，使雇主可透過該系統選擇合適之外籍勞工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雇主如採直接聘僱方式聘僱外籍勞工，即可免除外籍勞工所負擔之國外仲介費用及避免遭受國外仲介剝削。目前泰國已配合

陸續匯入泰國勞工資料至選工系統，將持續透過雙邊聯繫管道或勞務合作會議，促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配合直接聘僱之推動，協助外籍勞工可透過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來臺工作，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另勞動部刻正辦理「外勞申審業務系統web化建置案」，期透過簡化申請書表，以系統逕行勾稽相關資料，減少應備文件，提高行政效能及達便民服務之目標，提高雇主直接聘僱外籍勞工意願。

- 2、禁止雇主留置證件：考量求職人或員工與雇主之權利地位並不對等，若雇主要求留置求職人或員工身分證明文件、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等，渠等人員為能被錄取或繼續受僱工作，往往僅得勉強同意雇主留置，因此研擬修正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禁止雇主留置求職人或員工身分證明文件、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以確保求職人或員工對自有證件之保管權利，落實權益保障，但考量雇主有其他正當事由，確有留置求職人或員工證件之必要者，例外允許雇主得暫時留置。勞動部業已將相關修正條文送請行政院審議中
- 3、加重仲介機構非法媒介罰則：為減少非法媒介情事，勞動部刻修正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對於仲介機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加重罰則為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40萬元以下罰金；另將以案計罰改採為以人數計罰，以遏止非法媒介之情事，勞動部業已將相關修正條文送請行政院審議中。

- 4、完善家事勞工保障制度：家事勞工勞動權益應予保障，惟因家庭有別於一般工廠，須併同考量家事工作的特殊性，並正視部分被看護者之家庭本身亦屬經濟弱勢之事實。法案應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及務實可行，故須審慎周全研議，並凝聚各方共識。至家事勞工未來依法休息或休假時，被看護者需有替代人力支援，其照顧服務需求須另規劃支持性服務之配套措施以為因應，併同考量被看護者家庭之影響及衝擊。此與我國長期照護制度息息相關，需持續與長期照護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密切配合，勞動部仍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積極完善家事勞工保障制度。
- 5、加強外籍漁工權益保障措施，避免勞力剝削，我國政府對防範遠洋漁船漁工疑似遭受人口販運情形高度重視，已責請相關機關採取措施包括：
- ①為落實對於外籍漁工之訪查及疑似違法案件糾舉，勞動部已會同農委會及海岸巡防機關，著手建立漁船入港時間即時通報網絡平臺，以資源共享方式，使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靠港漁船進行查察。
 - ②針對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農委會已於2013年12月31日修正「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要求雇主於聘僱外籍漁工時，應依定型化範本簽訂契約，以保障其權益。
 - ③為提供外籍漁工在臺工作期間適當休閒活動場所，農委會於2013年補助高雄前鎮漁港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及基隆區漁會等購置個人電腦及辦公桌椅等設備，以協助外籍漁工在臺期間與母國親友聯繫。
 - ④為有效打擊人口販運及強化我國政府作為，農委會

已著手制定「我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標準作業程序」，預計將於 2014 年公告實施。

四、國際交流與合作

- (一) 持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不同國家之公部門及 NGO 代表，針對人口販運案件實例分析、被害人鑑別及保護實務議題，與我國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相關機關代表與民間團體代表等，進行意見探討及交流。
- (二) 為結合國際社會共同防制人口販運，將持續透過移民署派駐各國移民工作組，積極洽商駐在國移民機關與我國簽定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 (三) 責成我國各駐外館處加強蒐集駐在國修訂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政策與法令之情形及重大人口販運案件等資訊，以作為我國精進防制工作及修訂相關規定之參考。
- (四) 積極爭取參與國際會議機會，吸取國外防制人口販運不同經驗，建立交流與合作平臺，同時分享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積極之作為。
- (五) 持續積極推動與他國建立跨境犯罪查緝合作機制，加強人口販運犯罪情資交換及協查，增進多邊跨境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合作效益。

伍、結語

人口販運對人權之戕害無法見容於國際社會，我國向來重視基本人權之保障，因此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有效整合各部會資源，加強與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已彰顯具體成效，未來該會報將持續結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賡續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共同推動防制工作，從根本的犯罪預防，進而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乃至對加害人的查緝與起訴，使我國整體防制作為，維持第一級國家水準，並持續尋求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捍衛基本人權，以期有效遏止人口販運犯罪發生，體現我國人權治國之精神。